

# 共同促进江苏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解决 合作备忘录

甲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省投资基金业协会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江苏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上的各自优势，妥善处理资本市场发生的各类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案件受理范围将适宜调解的案件委托给甲方，共同明确委托流程以及各方职责。

甲方在乙方的支持与协调下，合作设立投服中心江苏调解工作站，开展独立、公正的纠纷调解，并及时将调解结果反馈至乙方。

**第二条** 双方共同建立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调解机制，推动江苏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自愿配合纠纷调解的自律承诺书。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支持下建立专业、权威的调解员专家库，按照甲方的《调解员管理办法》、《兼职调解员费用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管理并发放补贴。

第四条 明确对口负责部门和联络人，建立日常的会商机制，定期就合作纠纷调解的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进行沟通和协调，加强相互间的业务交流和研讨；建立以培训交流、课题研讨、纠纷监测联动等为主题的日常合作机制。

第五条 乙方指定联络人，协助甲方承担辖区纠纷调解合作的案源组织、调解员联络调度、调解员管理、案件建档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由甲方对调解案件进行分类统计，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案件资料的支持，双方共享调解成果。

第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签字盖章)

甲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章)

签字：

2018 年12月18日

乙方：江苏省投资行业协会

(章)

签字：

2018 年12月18日